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黃子彥 電話: 02-82366474

E-Mail: kazjwlm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:部法一字第10540842482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封面、目錄、彙整表(105Z02D060799\_ACA\_105D2012380-01.pdf、105Z02D060799

\_ACA\_105D201238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1份,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監察院民國105年1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51930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監察院函提調查意見一一(六)略以,關於公務員違法 兼職問題,顯示相關機關(構)對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 服務法)第13條規定宣導不足,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允應對於公務員加強宣導違法兼職之 相關法律規定,以維官箴。
- 三、查本部為期公務員更加瞭解服務法相關規定,除持續透過編印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分送各機關人事機構廣為宣導,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,以供公務員查閱外,另彙整司法院、行政院、人事總處及本部歷次針對服務法第13條規定所為之相關解釋,前分別於98年8月17日、101年3月19日以部法一字第0983086



基隆市政府 105/04/08

1050113054

第1頁, 共2頁

···· 绝

訂



裝

訂

2321號及第10135627502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,並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在案。茲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,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,爰請再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,以及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線

